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解所（2022）7 号

当事人：喀什*****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喀什*****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9802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31*****0025

联系电话：150****0058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室

2022年2月16日，接市局12315指挥中心转办12345投诉线索，喀什*****公司涉嫌超出国家标准收取有线电视入网费。

经核实，喀什*****公司总共多收取了92户的有线电视入网费用，每户100元，共计多收取了9200元。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依法对现场情况依法制作现场笔录，拍照取证。

经查：当事人2019年5月17日和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的海天中华名园二期有线电视入网业务合同。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收费（2017）1199号文件的要求，有线电视入网费标准350元/户。经友好协商，广电

喀什分公司给当事人优惠至250元/户。当时有线电视入户前，线路改造是由当事人自己改造的，可向用户收取不超过100元的线路改造费（含人工费和材料费），合计350元/户。业主办理入住手续时，当事人按照450元/户收取的，一共收取了92户、9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时检查的现场情况及照片）；
- 4、自治区发改委新发改收费（2017）1199号文件、当事人和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签订的海天中华名园二期有限电视入网业务合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超出国家标准收取有线电视入网费等违法事实）；

2022年11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解所处罚告〔2022〕7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喀什*****公司的行为属于超出国家标准收取有线电视入网费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当事人超出国家标准收取有线电视入网费的行为，已违法，理应从重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认识错误态度较好并及时整改，在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符合总局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立即清退多收取的 92 户、9200 元有线电视入网费；
- 2、处以人民币 9200 元（玖仟贰佰元整）的罚款；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

301234102902643191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

向喀什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